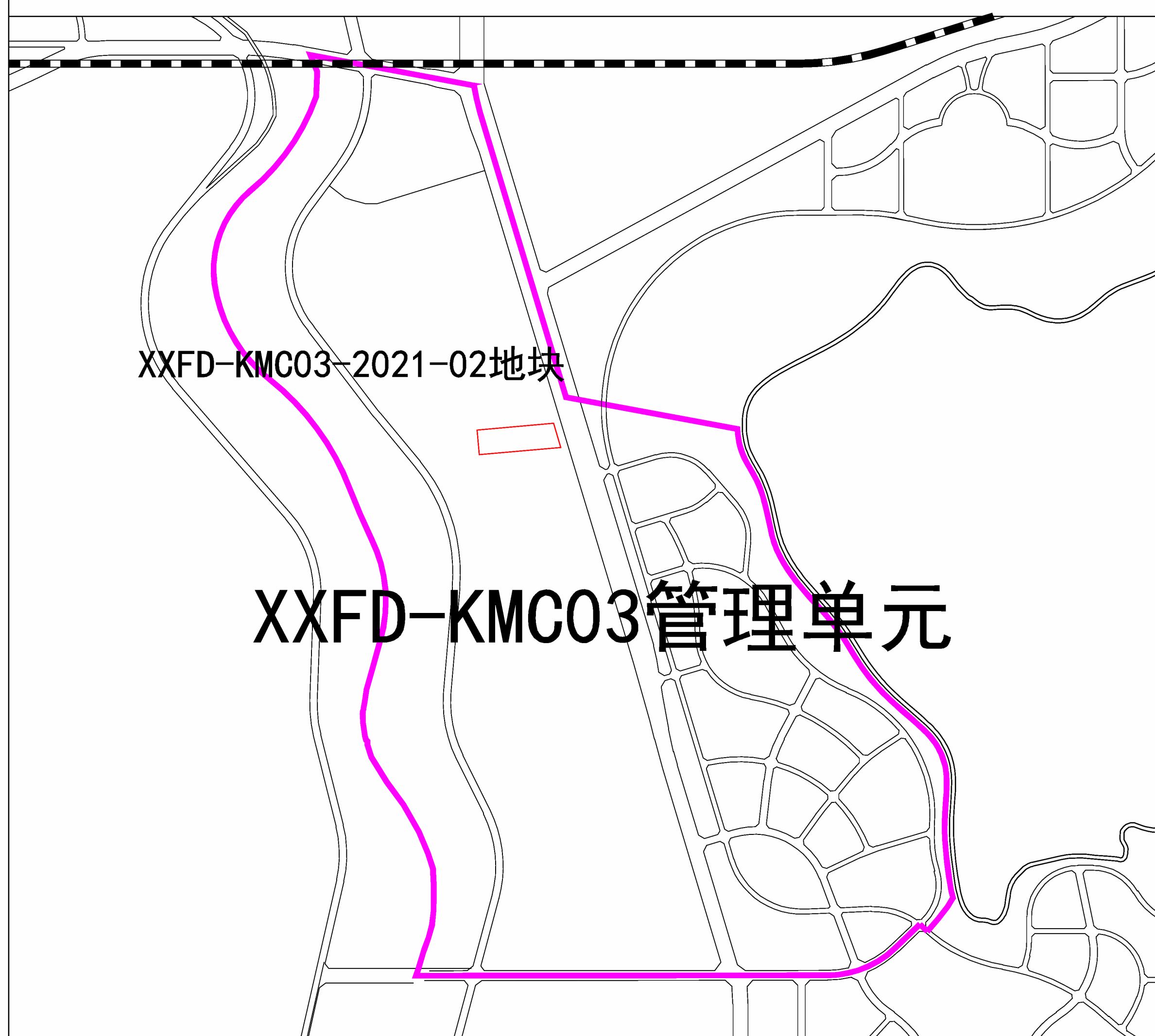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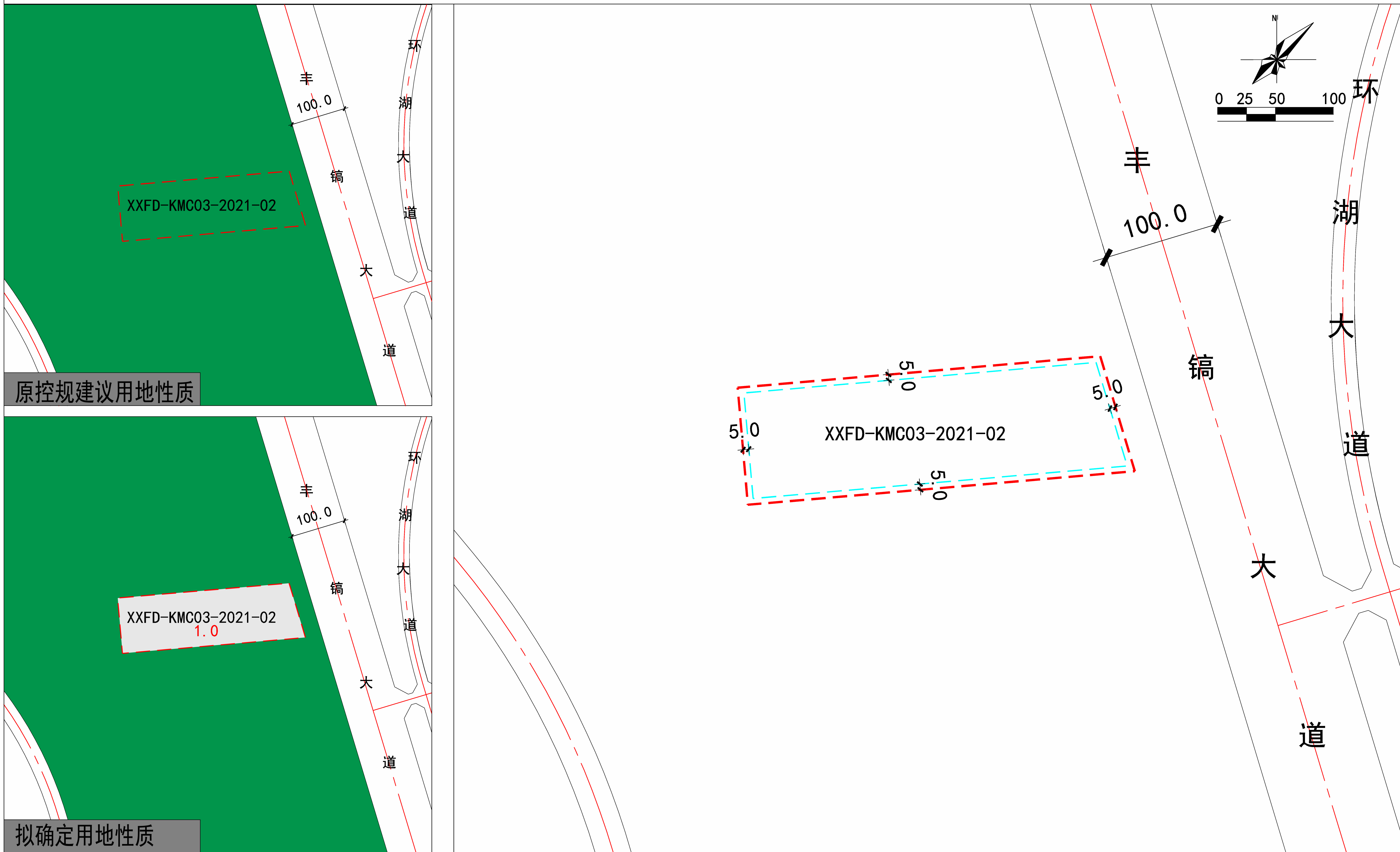


区位图		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	
	规划净用地面积	32531平方米(约48.80亩)	
	建筑使用性质	交通设施建筑	
	规划净用地性质	公共交通场站用地（S41）	
	容积率	大于等于0.5，小于等于1.0	
	建筑控制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2531平方米	
	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35%	
	建筑控制高度	小于等于24米	
	绿地率	大于等于15%	
	出入口方向	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市规发〔2018〕60号）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。	
备注		无	
西咸新区XXFD-KMC03-2021-02地块用地控制图			
			
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农林用地 道路中线 ≤24米建筑控制线 XXFD-KMC03-2021-02 地块编号			
说 明		1. 依据西咸新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，将XXFD-KMC03-2021-02地块(48.80亩)由原农林用地（E2）调整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（S41），调整后容积率为1.0。	
西咸新区XXFD-KMC03-2021-02地块公示文件		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		公示时间	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8日